

## 第八十條之二、第八十三條之一附件十八修正規定

### 附件十八 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特種車及動力機械保養紀錄表

使用檢查合格打印號碼：				引擎(車身)號碼或動力機械編號：			所有人
名稱：				保養日期： 年 月 日			
引擎系統				底盤系統			
	工作項目	檢查結果	工作紀錄		工作項目	檢查結果	工作紀錄
引擎本體及潤滑	檢查機油壓力			轉向系及傳動系	檢查轉向機		
	檢查引擎漏油漏氣				轉向機油檢查或更換		
	更換機油濾清芯子				拆洗檢查前輪軸承		
	更換機油				檢查大王銷及銅套		
	校準汽門腳間隙				檢查羊角及轉向臂		
	清洗冷卻系統及換冷卻水				檢查前軸		
	皮帶檢查或調整				檢查直拉桿及球頭		
噴油正時及燃油	清潔空氣濾清器芯子			煞車系	檢查橫拉桿及球頭		
	檢查進氣歧管及空氣軟管				拆洗檢查後輪軸承		
	檢查排氣歧管及消音器				檢查後軸後軸殼及螺帽		
	更換柴油濾清器芯子				檢查差速器油量或換油		
	校正噴射幫浦正時				檢查各部萬向接頭		
	清洗噴油嘴及校正				檢查推進軸		
					檢查離合器		
電系	清潔電瓶椿頭			煞車系	檢查變速箱油量或換油		
	檢查啟動馬達				檢查煞車系及各件裝置		
	檢查發電機				檢查各輪煞車配件換來令		
輪胎及注黃油	檢查輪胎情形或換位				檢查煞車鼓		
	檢查輪胎鋼圈及螺絲				校準手煞車		
	換輪胎				校準腳煞車		
	底盤各部加註黃油				檢查煞車總缸		
	照後鏡及照地鏡				潤滑前後鋼板銷		

安全設備及燈光、 反光標誌	頭燈、尾燈(含駐車燈)		車架鋼板 系	檢查鋼板吊架及 吊鉤	
	方向燈、帶狀反光 識別材料			檢查U型(騎馬) 螺絲	
	吊桿警示燈			檢查避震器	
	防止捲入裝置				
	輪廓邊界標識燈				
技工簽章及證號		主管簽章		公司簽章	
保養結果：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1、工作前必須事先檢查，正常註記「V」，應修「X」。 2、工作完成後按照下列註記(或以中文註記)： 正常：N 分解檢修：W 零件換新：R 修理：S 調整：A 校正：C 鎔接：D 鎖緊：T 補充：H 無此設備：NE保養週期(時間及里程)未到：BID。 注意事項： 1、申請時檢附本保養紀錄表影本及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無汽車修理業之離島地區，得以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簽證。 3、本紀錄表依動力機械實際保養狀況填註。 4、本表引擎本體及底盤系統以外項目，如由其他廠商協力保養者，得以同表作附件並由相關職類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簽章。 5、以上各證件由公路監理機關影存乙份備查。					